

长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机械院发【2025】20号

机械工程学院关于明确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规范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学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，学院成立了教学督导委员会，现将督导委员会职责明确如下：

一、督导委员会成立的目的

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，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全面、系统、有效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。具体而言，一是监督教学过程，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教学环节的规范运作；二是评估教学质量，为学院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评比提供依据；三是指导教师教学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；四是收集和反馈教学信息，为学院领导决策提供参考。

二、督导委员会的组成

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成员的组成需兼顾专业性、经验性和公正性。

督导委员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；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相关政策法规；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教学工作。

委员会的组成结构力求合理，通常包括以下人员：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

领导（或学院其他领导），负责统筹协调督导委员会的整体工作；教学系中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的一线教师；近两年退休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；学院教学办工作人员，负责协调教学管理工作中的各项事务。

三、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听课

听课是教学督导委员会了解教师教学情况的重要方式。督导委员应按照计划，对学院教职工进行听课，重点是申报本年度教学质量优秀的教师。

在听课过程中，要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系统性、教学方法的灵活性和有效性、教学手段的运用以及课堂互动情况等。听课结束后，督导委员应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反馈听课意见和建议，肯定优点，指出不足，并提出改进措施。同时，要认真填写听课记录，为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依据。

教学督导组应制定听课计划，要对申请教学质量优秀的老师施行听课全覆盖。每位督导员听课数量应达到申报老师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且有50%的申报教师被听课至少两次。

（二）查课

查课主要是检查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状态。督导委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班级的上课情况进行检查，包括上课时间是否准时、学生出勤率、课堂纪律、教师是否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授课、是否存在擅自调课、停课等情况。

对于查课中发现的问题，如学生迟到、早退、缺勤现象严重，课堂纪律混乱，教师未按规定授课等，要及时向学院反馈，督促其整改。同时，要做好查课记录，定期汇总分析，为学院加强教学管理提供参考。

（三）检查教学资料是否规范

教学资料是教学工作的重要载体，其规范性直接影响教学质量。督导委员会应定期对教师的教学资料进行检查，主要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案、课件、教学进度表、作业批改记录、实验报告、考试试卷及分析报告等。

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资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。例如，教学大纲是否符合培养目标和课程要求，教学计划是否合理，教案是否详细、

完整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作业批改是否认真、及时，考试试卷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评分是否公正、准确等。

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如教学资料不完整、不规范、存在错误等，要及时向教师指出，要求其限期整改。同时，要总结教学资料存在的共性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，促进学院教学资料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

（四）例会制度。每学期召开至少两次工作例会，部署督导工作，研讨存在问题。

（五）反馈制度。学期结束要向学院和任课教师进行督导反馈并听取教师意见建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学院领导班子每学期应至少研究一次教学工作；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应定期听取督导委员意见，形成例会制度。

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公平公正，为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做出积极贡献。学院各部门和全体教师应积极配合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，共同推动学院教学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附件：听课表

机械工程学院教学督导记录表

任课教师		授课名称	
授课时间		授课地点	
授课班级		班级人数（实到/应到）	
听课人			
上课主要内容	1. 思政内容（是否有） 2. 授课评价（讲授 70%，互动 20%，其他 10%） 3. 存在问题		
教学资料情况	4. 批改作业 5. 教学资料是否完整		
意见建议	6. （主要是针对上课讲授、表达、方式、互动等）		